

國際醫療 之醫事法律分析

Health Law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Medicine

楊哲銘 Che-Ming Yang *



摘要

臺灣醫療水準先進，收費又比已開發國家低。近10年來因全球化的推波助瀾，產業轉型升級及外交友邦的需求，臺灣國際醫療活動包含醫療旅行、觀光醫療等，日益興盛。但是跨國醫療服務的提供，牽涉到複雜的國際法及法規範之衝突等議題，本文限縮於臺灣訂有相關行政法的議題，就病人之流入與流出、國際援助的醫療技術輸出等面向，進行重點醫事法律分析。

Taiwan has advance health care which costs less than mo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recent decade, due to the push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ed for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at of our diplomatic allies, our international medicine activities including medical travel and medical tourism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School of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Biotechnology Law,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特殊醫療 (medical travel)、國際醫療 (international medicine)、醫事法律 (health law)、觀光醫療 (medical tourism)

DOI : 10.3966/241553062018070021001

Angle

are booming. But the provision of cross border health care involves complex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flict of laws. This article's scope is limited to the issu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regulated by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ions domestically. The health law analyses focus on the aspects of inbound and outbound patients, the export of health care in international aid, etc.

壹、國際醫療的定義與分類

國際醫療是近年來受相當程度關注的產業類型，因為國際醫療一詞係英譯而來，其他類似名詞諸如：“medical tourism”、“health tourism”、“medical travel”等¹，造成定義上有些混淆。但無論如何，只要是醫療，其行為之主體與客體一定是病人與醫師。拋開是否有遠距醫療的可能，國際醫療一定是跨國境的醫療，此包含了兩種可能：一是病人的跨國移動，二是醫事人員的跨國移動。病人的跨國移動是指病人的流入與流出，醫事人員的跨國移動則是指醫療技術的輸出與輸入，臺灣對於開發中友邦的醫療援助，即同時包含這兩個面向，由於國際援助基本上是濟弱扶傾，所以算是一種非營利性的國際醫療。

貳、臺灣國際醫療推動的現況

全球化帶動國際醫療蓬勃發展，也產生幾個主要的病人輸入國，在歐洲如匈牙利每年有180萬人次的醫療旅遊，在亞洲

1 Matthias Helble, *The Movement of Patients Across Border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Health*, 89(1)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68-72 (2011).

Angle

泰國則有150萬人次，其中估計只有三分之一是特殊醫療之需求，其餘則多是觀光醫療²。

自2007年起，行政院以「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推動臺灣國際醫療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執行該計畫，以實現「醫療走出去，病人走進來」的總體目標，該計畫規劃兩大策略主軸：特殊醫療與觀光醫療³。其中，特殊醫療是行銷臺灣具國際知名度的醫療服務，即所謂的「五大強項」：不涉及國內器官捐贈的活體肝臟移植、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治療、人工生殖技術及關節置換手術⁴。

至於臺灣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與其產值，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從2008年約6.9萬人次、20.29億元慢慢上升，到了2017年已達到30.6萬人次、147.27億元；若按服務類別分析，2017年以門診約23.4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是健檢約6.1萬人次、住院7325人次，都較2016年成長，僅醫學美容4067人次呈現下降趨勢⁵。但無論人次與產值之變化幅度如何，臺灣與前述兩個國家相較，的確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參、國際醫療法律議題解構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2 Kai Ruggeri, Ladislav Zálíš, Christopher R. Meurice, Ian Hilton, Terry-Lisa Ly, Zorana Zupan & Saba Hinrichs, *Evidence on Global Medical Travel*, 93(11)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785-789 (2015).

3 對照英文名詞，觀光醫療是“medical tourism”，特殊醫療則包含在“medical travel”。

4 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Article.aspx?a=18&l=1>（瀏覽日期：2018年5月4日）。

5 林惠琴，去年來台醫療病患逾30萬人次 10年新高，自由時報，2018年3月19日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185039>（瀏覽日期：2018年5月4日）。

Angl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1年關於國際醫療的研究報告，此領域重要的法律議題包含知情同意、如何歸責 (liability)、醫療糾紛訴訟等⁶。另依據在加拿大進行的一項質性研究，專家則指出五個主要的倫理法律議題：併發症、器官移植、抗藥性細菌的傳染、病歷紀錄連續性及知情同意⁷。

國際醫療相關法律議題包羅萬象，站在不同角度會有不同的視野，如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的 I. G. Cohen 教授，將國際醫療分為三類：一、在病人本國及醫療旅行目的國都是合法的醫療服務；二、在病人本國不合法但在醫療旅行目的國合法的醫療服務；三、在病人本國及醫療旅行目的國都不合法的醫療服務⁸。例如，到國外接受墮胎手術，在有些國家屬於第二類。

上述三種情形是法學教授覺得有學術研究價值的分類方式，但一般談到醫療法律，多數人首先想到的是如果有醫療糾紛怎麼辦？尤其國際醫療的糾紛牽涉到管轄權與法律適用衝突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然本文囿於篇幅，討論的焦點將著重在臺灣有特別訂定相關行政法的議題上。

肆、行銷宣傳

為吸引國際病人來臺，除了口耳相傳之行銷方式外，廣告

6 NEIL LUNT, RICHARD SMITH, MARK EXWORTHY, STEPHEN T. GREEN, DANIEL HORSFALL & RUSSELL MANNION, MEDICAL TOURISM: TREATMENTS, MARKETS AND HEALTH SYSTEM IMPLICATIONS: A SCOPING REVIEW 37-38 (2011).

7 Valorie A. Crooks, Leigh Turner, I. Glenn Cohen, Janet Bristeir, Jeremy Snyder, Victoria Casey & Rebecca Whitmore, *Ethical and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Risks of Medical Tourism for Pati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anadian Health and Safety Representatives' Perspectives*, 3 BMJ OPEN e002302 (2013).

8 I. GLENN COHEN, PATIENTS WITH PASSPORTS: MEDICAL TOURISM, LAW, AND ETHICS 2 (2015).

Angle

宣傳是更為有效的手段。臺灣關於醫療廣告的規範主要見於醫療法⁹第85條，第85條第1項將醫療廣告內容限縮至相當窄之範圍，但該項第6款准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現今廣告媒體主要都與網路相關，其投放更是無遠弗屆，同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〇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了「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¹⁰。

過去臺灣醫療廣告提到病名、費用都是踩紅線，2014年衛福部公告¹¹放寬了國內廣告的範圍，也同步放寬了國際醫療廣告。根據該公告，醫療廣告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等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疾病名稱、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醫療費用。另外，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以下內容只要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即可刊登：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國際醫療廣告與國內醫療廣告管制架構最大的不同，在於國際醫療廣告可以有優惠措施，也可以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如與旅行社共同行銷，因為國際病人機票食宿的安排都是麻煩事，這與過去衛福部曾將國內醫院以交通車接送病人的現象解釋為招攬病人、不符合醫學倫理¹²，可說是有天壤之別。放寬國際醫療廣告內容與允許協力廠商加入醫療行

9 修正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

10 修正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

11 2014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函。

12 2001年6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00030330號函。